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谁来解"上上下下的烦恼

律师代表委员聚焦"电梯难题"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难,更新电 梯也难,在今年上海两会前夕,多名律师人 大代表和律师政协委员就聚焦这些"上上下 下的烦恼",给出了综合解决之策。昨天,市 律协举行了"2019年上海律师参政议政新 闻发布会"。记者了解到,随着律师参政议政 渠道的日益拓展,本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中律师数量明显增加。

市人大代表刘正东表示,尽管上海早在 2011年就出台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相关 指导意见,但推进的速度还是不能满足老百 姓的需求。"目前也只有合肥市出台了相关 的地方规定。"刘正东此次提交人代会的代 表建议中,希望能把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列入 政府实事项目中,促进该工作的推进力度。 他分析了目前加装电梯所遇到的难点,一方 面是一些小区间距不够的技术问题,另一方 而是底层居民不同意。对此他带来了居民们 提出的三种方案:楼下转移支付补偿;老旧 小区顶楼加盖一层,让底层居民搬到顶楼; 在朝南方向为底层居民规划院子

市政协委员洪亮也关注电梯问题,他举 了一个例子。本市某老旧高层高达 18 楼,但 电梯因为服役时间过长发生问题,从6楼直 接摔到1楼,所幸当时电梯未载人,没有发 生伤亡事故。于是,居委会和业委会都提出 更换电梯, 但由于涉及不菲的维修基金,结 果6楼以上居民支持,6楼以下居民不支 持,虽经过多轮协商,但电梯更新最终没有 成功。洪亮委员指出,在社区治理中,怎样运 用多元化的解决机制,三驾马车作用如何发 挥,一直是难题。他认为要在业委会和居委 会人员交叉使用上有所突破。他建议引入第 三方力量,比如律师。让律师作为居委、业委 会兼职人员,成为"门内人",促使物业问题 能更好地解决。

记者获悉,目前,上海律师事务所共有 1602 家,律师达 25655 名。随着律师参政议 政渠道的日益拓展,本届市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中律师数量也有明显增加。据统计,律 师中市人大代表为16人,比上一届增加6 人,增幅38%;市政协委员14人,比上一届 增加3人,增幅21%:市党代表2人。区级律 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达到197人, 其中人大代表 62 人,比上一届增加 28 人, 增幅达82%; 政协委员117人, 比上一届增 加 21 人, 增幅达 22%, 区一级律师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合计增加49人,增幅达38%。

市妇联召开十五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

加大源头维权力度 深化反家暴工作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妇联召开十五届 三次执委(扩大)会议。记者从会上获悉,本 市妇联组织去年完成了"优化配置本市社区 儿童活动场所研究及建议"等10个课题和 "上海市中小学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研究" 等 11 项儿童发展研究课题, 在维护妇女合 法权益方面,加强了源头维权机制建设

据介绍,2018年,上海市妇联全年开展 大调研349次,涉及调研对象10130人,反 映问题总数808个,收集建议1335条,解决 问题 108 个。与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妇 儿工委联合开展政府决策咨询妇联专项课 题研究,完成"优化配置本市社区儿童活动 场所研究及建议"等 10 个课题,完成"上海 市中小学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研究"等11 项儿童发展研究课题,并积极转化为市"两 会"的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方面,本市加强源 头维权机制建设。推动本市法规政策性别平 等咨询评估机制实施,2018年5月市政府 颁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 定》,对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要求起草部门 组织开展审查和评估,显著提升了社会性别

意识的法制化程度;成立"上海市法规政策 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委员会",对《上海市社会 救助条例 (草案)》《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 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进行第三方评估,指导 各单位开展性别平等自检自审工作。

同时,上海市妇联还与市高院联合下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妇女、儿童 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的意见》,就发挥全市各 级法院和妇联功能,强化家事审判庭、少年 法庭等专项审判工作,加强婚姻家庭矛盾预 防化解力度,建立19项工作机制。与市劳动 保障监察总队形成联动协作机制,开展维护 女职工劳动权益专项检查活动,抽查用人单 位 1126 户,发现各类违法行为 133 件。全市 单独签订女职工权益专项集体合同 10548 份,覆盖女职工61.5万人。向市"两会"提交 《关于推进以家庭为单位的公共政策, 促进 家庭发挥社会功能的建议》等9份书面意见 建议和提案。

市妇联表示, 2019年, 将继续与市政府 发展研究中心、市妇儿工委联合开展相关专 项课题研究,进一步加大妇女源头维权力 度,深化反家暴工作,推动法院人身保护令 公安家庭暴力告诫书、民政庇护、强制报告

静安徐汇宝山三区环境督察意见出炉

本报讯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去年8 月28日至9月19日,市环境保护督察组分 别对静安、徐汇、宝山三区开展了环境保护 督察。1月23日下午,督察组分别向三区通 报了督察反儒音见。

据了解,督察期间,按照边督边改的要 求,三区共计办理987件群众举报,其中责 令整改 423 件,立案处罚 343 件,罚款 4142.92 万元,约谈相关责任人员 99 人次, 停产整顿企业58家,查封扣押企业6家,刑 事拘留2人,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环 墙问题.

市检三分院开展微博直播活动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脚步"跨"三省一市,目光聚焦 "特殊"领域,成功办理网红面包案、日本和 牛案等一大批重大特殊案件……今日,上海 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跨"步前行的 "特"检团》为主题,以时间为线索,通过微博 直播的方式,展示市检三分院这支专办"跨"

市检三分院是在原有铁检人员基础上。 从全市各级检察机关遴选优秀干警组成 31 名专业化公诉办案团队。成立4年多来,团 队成功办理各类"跨""特"案件865件,其中 包括假冒婴幼儿奶粉案、日本牛肉案、网红 面包案、上海疫苗案、上海建国以来最大的 金币走私案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大案件。

"特"案的公诉团队的一天。

关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中的反悔机制构建

【内容摘要】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被确立在2018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 中,下一步需要对认罪认罚中业已出现的被追诉人反悔问题进行关注。在"以审判为中 心"改革的推进下,我国刑事诉讼构造可能进一步发生变动,控辩双方地位也在不断调 整,认罪认罚中被追诉人反悔的问题今后可能会进一步显现。目前,不论是未纳入统计 的被追诉人在达成量刑具结后要求撤回认罪答辩的案件数量,还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 被追诉人在达成认罪认罚协议后又提起上诉的案件数量,都还处于可控的范围内,并没 有影响到认罪认罚程序整体的运行,给予了构建认罪认罚中反悔权制度足够的时间与空

【关键词】认罪认罚 反悔 量刑具结

□程溪

一、引言

认罪认罚从宽试点改革实施后,根据部分 试点地区的反馈,相比于前刑事速裁试点的情 况, 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的同期上诉率有 所提高,被追诉人不服判、不息讼的情况有所 增加。明确何谓认罪认罚中的反悔,从已然角 度对认罪认罚从宽这一制度中所存在的风险进 行的评估, 其不仅可以纠正目前认罪认罚中出 现的部分问题,亦可以防范未来制度实行中可 能存在的风险。鉴于此,本文将对认罪认罚从 宽中反悔权的情形以及如何对其应对进行梳理 研究,以期对认罪认罚实践中上诉率不降反升 的问题提出因应之策。

二、认罪认罚从宽中反悔的性质

构建中国式的认罪认罚反悔权制度,需要 给予协商主体一定程度的信任,并以此为基点 进行相关制度构建,同时辅以监督和制约进行 防范和补救。否则权力还没下放, 就开始无限 担忧可能存在的"滥用",那这一制度预期的 减负空间也会有限。因此, 认罪认罚中反悔权 不能简单适用"合同或契约"中的权利处分方 式处理。与美国的控辩对抗诉讼制度不同,我 国"超职权主义"的刑事诉讼模式下控方处于 相对优势地位, 在反悔权的问题上, 对于被追 诉人和检察机关应当区别对待。对于认罪认罚 从宽中反悔权的问题, 既可以按照反悔的刑事 诉讼阶段分类,也可以按照认罪认罚的参与主 体进行罗列。为了便于讨论,笔者将认罪认罚 从宽中的反悔分类为被追诉人的反悔、检察机 关的反悔,对不同主体反悔的情形和应对分别 进行梳理和探讨。

三、被追诉人反悔的情形及其 刑事处理

被追诉人的反悔,是指在被追诉人在认罪 认罚程序中,与检察机关达成量刑具结后,又 对其与检察机关的认罪认罚协商作出否定性评 价的行为。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被追诉人 反悔的表现形式为撤回认罪答辩和提起上诉两

1. 对干被追诉人撤回认罪答辩的处理

对于被追诉人签署量刑具结书后至一审程 序结束前要求撤回认罪认罚答辩的, 从保障认 罪认罚正确实施的角度,不宜使用强制性规定 剥夺被追诉者撤回有罪答辩的权利。如若被追 诉人坚持要求撤回认罪答辩, 检察机关应当将 认罪认罚协商程序"归零", 按照非认罪认罚 程序来进行处理。

2、对于被追诉人提起上诉的处理

对于一审结束以后又提出上诉的情形,出 于我国认罪认罚从宽最终结果仍然通过审判程 序决定的制度设计,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 定,被追诉人的上诉权无论从程序还是量刑角 度都不宜进行直接限制。

四、检察机关反悔权运行的阶 层化构建

检察机关的反悔, 其含义应当是指检察机 关在认罪认罚程序中与被追诉人达成量刑具结 后,又对其与被追诉人的认罪认罚从宽协商作 出否定性评价的行为。其在认罪认罚制度有以 下三种表现形式:其一,在庭审前或庭审中撤 回与被告人达成的量刑具结,并建议法庭转换 诉讼程序; 其二, 在一审审判程序结束后判决 生效前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启动二审程序纠 正第一审判决。其三, 在判决生效后提起再审 抗诉,要求纠正原判决。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 中主要通过以上三种方式来行使其反悔权。

(一) 撤回量刑具结

在达成量刑具结后,一审判决作出前,检 察机关反悔权主要是通过撤回量刑具结并向法 院提出新量刑建议的方式来行使。

(二) 提出二审抗诉

在第一审判决作出之后尚未生效前,检察 机关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方式来行 使反悔权。检察机关提起抗诉,不仅仅是认罪 认罚中反悔权的表现形式之一, 其亦是检察机 关依法享有法律监督权中诉讼监督权的一部

(三) 提出再审抗诉

在第一审判决生效后,检察机关可以通过 提请上级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抗诉的 方式来行使反悔权。

五、结语

不论是被追诉人、被害人还是检察机关的 反悔,对于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适用都会产生 重大影响。如何保证认罪认罚繁简分流机制正 常运行的同时又不违背法律赋予被追诉人的权 利,保证法律的公平与正义避免错案冤案,是 认罪认罚从宽中进一步完善中所要考量的重要 问题。因此,对于认罪认罚中的各类参与主体 的特性,就其反悔问题分别进行规制和明确就 显得十分必要。对于被追诉人反悔的问题上, 对其处理的基本原则应当是限制但不可剥夺, 以确保被追诉者诉权的同时,又不影响认罪认 罚繁简分流的改革效果。在检察机关反悔的问 题上, 出于我国特殊刑事诉讼构造的控辩地位 不平等的原因,对于检察机关行使其反悔权应 当以限制为主,进一步细化明确其撤回量刑建 议,提起抗诉的条件。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 海 法 治 报 社

联合主办